MAY29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90561 日期：2025年5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和企业家，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未能证明其国家重要性。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并对记录是否确立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分析框架其余要求保留意见。我们驳回了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推翻我们先前裁定的新事实，或我们先前的裁定在作出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现本事项基于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l)(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美国和巴西双边关系的情况说明书，以及一篇强调巴西国际贸易发展的文章。然而，这些提交的文件并未提及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未证明其预期影响和国家重要性，也未提出与我们驳回其先前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所涉问题相关的新事实。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

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l)(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本动议，申请人主张其先前的合并动议被错误驳回，因为未适用适当的优势证据标准。同样，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能对提交的证据赋予适当权重存在错误。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哪些证据文件被不当权衡；相反，申请人笼统地主张记录证据足以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l)(i), (ii)。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考虑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其事业在一个依赖小企业的领域、在创业精神似乎正在衰退的时期，同时提供创业精神和小企业。我们还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拟议事业“ 创造金融桥梁，并推动经济发展，增强和改善国家经济的功能和货币产出。 ”然而，我们认定记录“ 仍[未]证实拟议事业所声称的就业和收入预测，或以其他方式确立申请人自己的拟议事业将具有实质积极经济影响，或具有以表明其国家意义的水平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 ”我们还明确指出，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并未将Dhanasar第一要点的分析限于地理限制，因为我们明确考虑了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包括对国家重要性水平上该领域的影响以及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在本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主张我们在先前的动议决定中错误地进行了有限的Dhanasar第一要点分析，因为它“ 错误地将缺乏地理影响和缺乏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等同于未能显示国家重要性。 ”然而，如前所述，该决定特别解释第一要点分析不仅包括考虑拟议事业的地理影响，还包括“ 第一Dhanasar要点所设想的更广泛影响类型，例如工作超越申请人公司的个别客户，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或它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 ”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还重申其主张，即拟议事业将对经济产生积极贡献，并“ 创造金融桥梁并推动经济发展，以增强和改善国家经济的功能和货币产出。 ”然而，申请人未回应或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记录未确立该事业将具有实质积极经济影响、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证实所述经济预测。总体而言，申请人在本动议中的主张重新争论了我们已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并寻求复议、仅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的过程 ”）。尽管申请人再次主张其事业将具有国家影响，但未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和政策，或在先前对书面证据的分析中存在其他错误。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资格。此外，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